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0 年度執緩字第 598 號執行傳票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因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執行傳票命令應到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23 日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**傳票**
命令

被傳人 地址	日本福岡市西區愛宕濱2-2-4	應執行 刑罰	有期徒刑四月，緩刑二年	
姓名	荒川隆司	先生 女士	性別	男
			出生 日月年	46年11月10日
案號 案由	100年執緩字第598號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案件 丑 股			
應到 日期	102年10月23日 上午10時30分	附 記	本件被傳人係受刑人	
應到 處所	桃園市成功路3段1號(本署第二辦公室)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			
備註	一、請於報到當日攜帶應支付國庫之公益金新臺幣5萬元。 二、本案受刑人本人如不克到場，請依法委託合法代理人代為出席。			
注意 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署不會要求以轉帳方式，繳納各項罰金，請勿受騙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六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承辦股或為民服務中心洽詢。承辦股 (03)335-8370分機687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337-0737分機133。			
書記官	 王信翔	檢察官	 吳佳美 (丑股)	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				

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3)335-3823 電話檢舉。

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(一)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(二)罰金及易科罰金得聲請緩衝期間，屆期並得再聲請分期繳納。(三)本署第二辦公室停車空間不足，且不負保管車輛責任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報到。